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kr29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111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惠請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3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3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

(二)報名日期：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

(三)晤談暨安置會議：另以書面方式通知。

(四)安置結果公告：預定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公告相關網站。

(五)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

裝

訂

線



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二、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p/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運用。

三、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姜仲芄主任，聯絡電話：02 - 28740670轉1604、1611。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